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防范以支持新农村建设和村镇建设等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07201.htm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防范以支持新农村建设和村镇建设等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通知(建办村函[2007]229号)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农委），计划单列市建委（建设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近年来，社会上一些组织和个人打着支持新农村建设和全国重点镇建设等幌子到各地诈骗，误导和欺骗当地干部群众，干扰地方的新农村建设和村镇建设工作，有的已经造成了恶劣影响。为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维护新农村建设和村镇建设的正常秩序，保障基层政府和干部群众的利益，现就防范以支持新农村建设和村镇建设等名义搞诈骗活动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以支持新农村建设和村镇建设等名义行骗造成的危害，提高防范意识。目前，社会上一些不法组织、不法分子利用农村地区信息相对闭塞的特点，打着各种支持新农村建设和村镇建设的旗号行骗，不但影响了基层对国家政策的正确理解和贯彻落实，干扰了地方的正常工作秩序，造成了不必要的财物损失，而且损害了建设部门的社会形象。此类诈骗活动往往利用现代化的传媒工具，具有手段隐蔽、欺骗性强等特点，涉及范围广，易于引发不稳定因素。各地建设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其危害性，增强政治责任感，提高主动防范意识。二、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识骗、防骗能力。根据各地反映的情况，当前不法组织、不法分子惯用的行骗手段主要有以下四种形式：一是伪

造或篡改政府部门文件。比如，篡改建设部等六部委下发的《关于公布全国重点镇名单的通知》（建村[2004]23号），以能够提供高额贷款诱骗基层政府。二是打着受有关政府部门委托的幌子，以“投资咨询机构”、“慈善基金”等名义向地方政府发布虚假信息和指示。三是以投资建设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违规搞开发建设。四是冒充建设部名义，以举办培训班、研讨班、编撰《中国小城镇建设年鉴》（创刊号）及各种书刊、推销书籍、项目评优、建网站、拉广告、要赞助等形式骗取钱财。各地要广泛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传媒手段，及时曝光不法组织、不法分子的上述惯用行骗手段，提高基层广大干部群众对此类活动的辨别能力。

三、加强组织领导，及时查处并曝光、报告有关诈骗活动。各地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周密部署，建立起群众举报、媒体监督、日常监管与严肃查处相结合的预警和处理机制。要加强与我部及相关部门的沟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以支持新农村建设和村镇建设等名义行骗的行为。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对此类诈骗活动的监控，一旦发现要立即商有关部门查处、制止和曝光，并将情况及时告我部村镇建设办公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